

玉龙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管材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YLX-NCGSBZ-GCCG-2025-01

采 购 合 同

甲方：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 云南策煜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甲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云南策煜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当地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玉龙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管材采购安装项目的采购及水表安装工程供应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水表）及安装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报价单
- 6)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双方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项目名称和地点和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龙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管材采购安装项目

2.2 项目地点：玉龙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村民小组。

2.3 采购范围：

（1）管材、双层复合PE管、不锈钢水池（304不锈钢）的采购、安装、工厂检验、出厂试验、包装、运输及保险、现场交货验收、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

（2）水表（套）（含到户原管网切除安装等工作）及阀门的采购、工厂检验、出厂试验、包装、运输及保险、现场交货验收、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

(3) 具体数量、规格及性能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3. 产品名称、产地、商标（详见附件）

4.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

注：若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清单数量不一致，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且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暂估价为人民币小写：¥5011978.75元，大写：伍佰零壹万壹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

4.1.1 综合单价合同包括：材料费、配件费、安装费（管材安装所需的附属配件按管材总价的5%计算，法兰连接的按5%计算）、材料自检费、利润、规费、税金、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等一切费用。

4.1.2 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包含在固定价格内，今后不作调整。

4.1.3 详细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1.技术规格书。

4.1.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合同组成部分的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材料。

4.1.5 乙方提供材料须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5. 工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按照乡镇申报，由水务局核定后，接甲方通知之日（甲方下单之日）起10天内分批次完成供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具体供货次数及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玉龙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村民小组。

6. 验收

6.1 乙方在发货之前，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1）质量保证证书，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内容；（2）设备检测报告，设备检测报告应附有相关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的内容。

6.2 货物的包装、供货、运输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乙方及收货方的见证下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所到批次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4 交货检验及验收内容：到货时甲方仅作外观及数量、包装、合格证等查验，通过甲方验收才能视为合格品，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不一致，则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30%；

(2) 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调试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确定实际供货总价，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乙方及收货方三方共同认定后支付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进度款金额不超过实际供货总价的80%。

(3)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调试运行正常，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实际供货总价的17%（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价款的3%，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质保期为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乙方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质保期以投标文件承诺或货物本身质保期为准），待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根据质保情况无息退还。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玉龙县水务局财务制度提供相应材料。

8. 乙方的其它义务

8.1 乙方需要提供以下文字资料：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各种材料的合格证、材料进场检测报告等满足甲方竣工资料所必须的文件。

8.2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应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拖欠供货商款项等情况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向信用主管部门报送，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估价的 5%，即人民币 ¥250598.9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零伍佰玖拾捌元玖角肆分）；

(3) 履约担保的提交：合同签订前10个工作日内；

(4) 履约担保的退还：若选择银行转账的，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扣除的质保金（3%）无息退还。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时间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水表安装工作，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或是乙方供货质量不能达到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4) 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已经收取的，应由乙方全额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资质、营业范围、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11. 争议的处理方式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甲方认定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11.2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该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如果有修改之处，必须经过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份数共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附件：1. 技术规格书

甲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
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云南策煜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曾才波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和崇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玉龙县新县城县人大附楼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星紫郡11栋3202

电 话：0888-5157253

电 话：0871-63555217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佳
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5300 1615 3560 5250 0354

签订地址：玉龙县水务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云南策煜建材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8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3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2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云南策煜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地点：玉龙县水务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玉龙县水务局安全生产目标

责 任 书

玉龙县水务局制

玉龙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努力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与云南策煜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和工作职责

1、项目经理应明确本工程安全员和每个标段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管记录。

2、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每周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所辖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和各级安排的安全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对本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研究，及时落实施工单位完成治理整改，同时就检查情况、问题解决、处理结果等做好痕迹记录。对重大危险源要落实监控责任和措施。加强护林防火巡查工作，严禁野外用火，坚决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3、项目经理要加强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责任制等各项工作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各班组、各岗位工作职责。

4、施工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水利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台帐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所辖工程安全检查。对本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研究，及时治理整改；对重大危险源要落实监控责任和措施。

5、项目部要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活动。现场施工人员尤其是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培训，保证建设工程的特殊工种和从业人员持证率达100%，要组织学习并贯彻《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6、项目部按照建设工程行业规范，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7、项目部要结合工程实际，建立健全所辖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时效性，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8、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项目部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工程项目监理部。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上报工程项目监理部。

9、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年底前本工程要实现“六项机制”建设。

10、项目部在水利工程开工前，应当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11、项目部在爆破和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等资料报送工程项目监理部。

12、项目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防火、交通安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工作。加大重要时点、重大节庆期间安全检查力度。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协调推进和整治事故隐患。

13. 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五落实：1. 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2.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3.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4. 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五到位：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14. 施工企业要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为从业人员依法购买工伤保险。

15.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控制各类事故起数，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特大伤亡事故。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火险火情由施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二、责任考核

年底，根据责任书的内容，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和量化评分，对不合格的进行谈话并限期整改。

三、其他事项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和签订单位各执两份，备案一份，签字后生效。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云南策煜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GC530700202500050001001

招标编号: GC530700202500050001001

中标人名称: 云南策煜建材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5-06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玉龙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管材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 玉龙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管材采购安装项目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501.197875

工期: 21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标准

交货地点: 玉龙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村民小组。

质保期: 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5-05-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三) 分项报价表

曾才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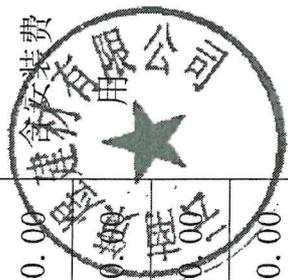
一、应急储备管材安装				投标报价 (元):	5011978.75			
序号	规格		壁厚	外径 mm	综合单价 (m/元)(控制价)	数量 (m)	投标报价综合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价 (元)
	公称内径	英寸						
1	DN20 镀锌管	(3/4)	2.8	26.9	14.10	5958	14.10	84007.80
2	DN40 镀锌管	1.5	3.5	48.3	32.50	4152	32.50	134940.00
3	DN50 镀锌管	2	3.8	60.3	43.00	1872	43.00	80496.00
4	DN50 PE 管				11.50	1500	11.50	17250.00
5	DN40 PE 管				7.90	3500	7.90	27650.00
6	DN30 PE 管				4.90	28,400	4.90	139160.00
7	DN25 PE 管				3.05	18,600	3.05	56730.00
							入户管群 众投工投 劳进行安 装;	



9	DN20 PE 管				2.30	5000	2.30	11500.00	
	配件费(管材安装所需的附属配件按管材总价的5%计算, 法兰连接的按5%计算)费率、引水主管安装费取 12%				17%	/		93794.75	曾才波
	合计							93794.75	
二、国标(GB/T13663-2018)双层复合PE管(PE80级、PE100级聚乙烯管材)									
序号	公称外径 dn(De), mm	公称压力MPa		长度	综合单价 (m/元)(控制价)	数量(m)	投标报价综合 单价(元)	投标报价合 价(元)	备注
		1.25	1.6						
1	聚乙烯PE80 级管材Φ20	1.25	-	200m/件	2.58	20850	2.00	41700.00	入户管群
2	聚乙烯PE80 级管材Φ25	1.25	-	200m/件	3.32	20000	2.70	54000.00	众投工投
3	聚乙烯PE80	1.25	-	150m/件	5.44	20000	4.50	90000.00	劳进行安 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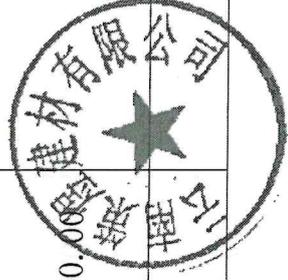
	(mm)	(mm)	(mm)	(mm)	(mm)	元)		合单价 (元)	价 (元)	
1	2m ³	1.5	1.5	1.2	1.2	6250.00	15	5300.00	79500.00	波
2	20m ³	2.0	1.5	1.2	1.2	28500.00	16	25000.00	400000.00	
3	30m ³	2.0	1.5	1.2	1.2	36812.00	15	34500.00	517500.00	
4	50m ³	2.0	1.5	1.2	1.2	53437.00	15	50000.00	750000.00	
5	100m ³	3.0	2.0-3.5	1.5	1.5	96000.00	8	89000.00	712000.00	
6		安装及二次搬运费取 12%				12%	/		295080.00	
合计									2754080.00	



四、水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综合单价 (套/元)	数量 (套)	投标报价综 合单价 (元)	投标报价合 价 (元)	备注
1	DN50 镀锌管 配套水表	DN50	套 (含水表箱, 专用 接头)	645.75	4	450.00	1800.00	
2	PE 管 50 配	DN50	套 (含水表箱, 专用	645.75	30	450.00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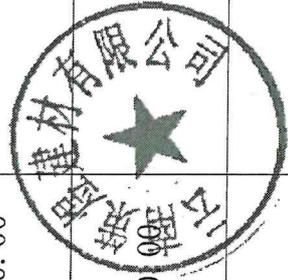
	套水表		接头)						
3	PE管65配 套水表	DN65	套(含水表箱, 专用 接头)	719.25	30	550.00	16500.00	曾才波	
4	入户水表		套(含水表箱, 专用 接头)	133.00	300	110.00	33000.00		
	合计					64800.00			



五、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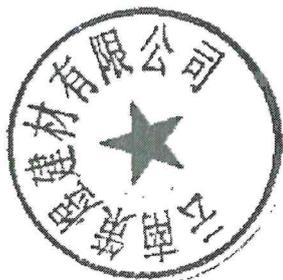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 位	综合单价 (套/元) (控制价)	数量 (套)	投标报价综 合单价 (元)	投标报价合 价 (元)	备注
1	DN50 排气阀	套 (含法兰盘、法兰片、螺丝、 胶垫)	167.58	30	150.00	4500.00	
2	DN65 排气阀	套 (含法兰盘、法兰片、螺丝、 胶垫)	205.38	30	185.00	5550.00	

3	DN50 减压阀	套 (含法兰盘、法兰片、螺丝、 胶垫)	543.06	30	500.00	15000.00	
4	DN65 减压阀	套 (含法兰盘、法兰片、螺丝、 胶垫)	600.18	30	550.00	16500.00	曾才波
5	DN50 止回阀	套 (含法兰盘、法兰片、螺丝、 胶垫)	186.06	30	180.00	5400.00	
6	DN65 止回阀	套 (含法兰盘、法兰片、螺丝、 胶垫)	211.68	30	200.00	6000.00	
7	DN50 检修阀	套 (含法兰盘、法兰片、螺丝、 胶垫)	249.06	30	230.00	6900.00	
8	DN65 检修阀	套 (含法兰盘、法兰片、螺丝、 胶垫)	295.68	30	270.00	8100.00	
合计						67950.00	



备注: 1. 质保承诺: 质保期 1 年。 2. 单价说明: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按照实际供货、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管材平均运距 90

千米(交货地点为玉龙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所在地村民小组,最远运距 180 千米),综合单价在履行
合同期间不因市场任何风险因素波动进行调整,综合单价含材料费、配件费(管材安装所需的附属配件按管材价格的 5%计算,
法兰连接的按 5%计算)、利润、规费、税金、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一切费用。





保函编号: XJDB-20250526502
保函条码: ZGBH27183537
防伪码: SD7460



扫描查询
保函信息

履约保函

致: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下称“受益人”)

鉴于云南策煜建材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玉龙县 2025 年农村供水保障管材采购安装项目的合同 (下称“主合同”), 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

-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零伍佰玖拾玖元整 (大写) ¥250,599.00 元 (小写)。
-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26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我方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和下列书面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款项:

- 1、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被保证人破产的生效裁定书;
- 2、因被保证人违约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3、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将主合同项下应付未付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我方的函;
- 4、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和项目经理共同出具的确认受益人全面履行主合同相关义务和被保证人违约具体事实的函;
- 5、受益人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索赔的, 还需提供权威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仅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后, 才予以启动赔付程序。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且受益人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担保责任免除。

六、本保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 (盖章): 深圳信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八楼 1801-017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0755-23206430 传真: 0755-23206430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保函查询网址: 中国工程保函网站 “<http://www.zggebh.com>”, 并请输入 “保函条码” 及 “防伪码” 进行查询。